

013904

秦安县志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下 卷

甘肃人民出版社

秦安縣志

史樹青題



秦安縣志編纂委員會 編纂

下卷

甘肅人民出版社



第十三编

· 中国共产党 ·

第一章 中共秦安县组织

第一节 地下党组织活动

民国 24 年 (1935) 8 月, 红军 25 军长征到秦安, 占领县城, 宣传党的政策, 使秦安人民开始了解和认识中国共产党。民国 26 年 6 月, 在甘肃师范学院附中读书的秦安学生邵子实 (原名邵殿华), 经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负责人谢觉哉、伍修权介绍去延安陕北公学学习, 在校参加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同年 7 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民国 28 年春, 中共中央组织部介绍邵子实去第五期干训班学习, 任小组长, 并参加列宁室的各项活动。民国 29 年 3 月, 在秦安县国民兵团常备队任班长的负志毅由张智成介绍参加党的地下工作。他广交朋友, 秘密串联, 准备暴动。10 月, 邵子实从抗大毕业后, 来甘肃工作。民国 30 年 8 月, 张智成、负志毅动员负寿山参加党的地下活动。他们以帮会为掩护, 以卖馍为职业, 开展地下工作。民国 31 年, 负志毅、负寿山通过在乡邻、亲戚、朋友中秘密活动, 先后串联了杨澄清、逯自荣、逯鸿义、辛发海、郭尧义等参加党的地下工作。民国 33 年 6 月, 甘工委特派地下党沈遐熙来秦安发展党员, 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沈遐熙在龙山镇和连五乡 (现均属张川县) 等地区开展地下工作, 首先在兰家村介绍兰春明、安清明入党。民国 34 年 6 月, 负志毅在秦安自卫队任中队长, 带领民工去甘谷修铁路时, 搞罢工斗争未成。后由杜汉三介绍并通过马锡武去国民党保七团

任大队副官。民国35年2月，沈遐熙在连五乡的北庄村介绍马文清、兰春秀入党，建立连五乡兰家村党支部，兰春明任书记，共发展党员27名。又组建了金盆湾党支部，安清明任书记，共发展党员29名。同时，甘工委、陇右工委先后派葛曼、谢俊山等到秦安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民国36年春，甘工委特派员葛曼、陈超群（陈希炯）介绍负寿山等人入党。在葛曼、陈超群等同志的直接领导下，先后在郭嘉、魏店等地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发展党员11名，成立了郭嘉党小组，由负寿山负责。同时在兰州和平路邓家公馆经王新潮介绍葛曼同意接收负志毅入党。同年7月，负志毅陪同葛曼由华家岭到秦安郭嘉镇开会，参加会议的有负志毅、负寿山、逯自荣、逯鸿义、郭尧义等。民国37年，甘工委指示大力发展党员，秦安县的连五、龙山、城关等地下党组织，先后吸收105人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3月，在兰州志果中学读书的秦安学生康熙德加入中国共产党后，秦安中学等地发展了康熙俊、胡池庭、杨维新、安振泰、胡继生、马永泉、高国修、李健民等13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8月，龙山镇西街小学教师李源和连五小学教师汪新义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家乡汪堡一带发展了王彦清、汪瀛江、汪廷祥、汪伟洋等21人入党，建立了汪堡党支部，汪新义任书记。11月，葛曼、贾耀儒受甘工委秘密指派，去平凉孟坝镇做国民党团长马少甫的策反工作。同月，沈遐熙指派马宝珊负责在韩川、马河、高庙一带开展党的地下活动。马宝珊先后发展马维林、马鸣鹤等13人入党，同时在县城回民中吸收马德林、马成琪、马骅舞等人入党。12月，马宝珊按照沈遐熙的指令，在韩川、马河组建了韩川党支部，马宝珊任书记。民国38年1月，马少甫同意负志毅代理保七团骑兵连连长，为武装起义做好准备。2月，李源根据马文清的指令在榆树、高庄等地发展了刘生茂、刘福生等6人入党，成立了高庄党支部，李源任书记。3月，乔熙恒（化名马启民）受甘工委秘密派遣赴保七团，做正副团长的工作，争取早日起义。4月，陇东军分区参谋李振川受甘工委书记孙作宾和陇东军分区司令员徐国珍的指派，去保七团从事地下活动并秘密获取《电报密码》和《甘肃军事图》。5月，保七团起义工作遭敌破坏，柴茂生、负志毅带警卫和两名排长及长短枪9支撤离孟坝镇，回到边区参加甘工委干校学习。6月，甘谷地下党总支书记谢俊山在秦安郭集的负家岔村发展刘金山、刘振国等10人入党，成立了负家岔党支部，刘金山任书记。

到1949年8月3日秦安解放，全县先后共建立了兰家、金盆湾、汪堡、高庄、韩川、负家岔6个地下党支部和郭嘉党小组，共有地下党员141人。党支部和党小组建立后，发动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积极开展农运、妇运、学运、参军、支前和统战等工作，团结了一批教师、农民和妇女骨干，在进步师生和青年中，又发展了一批党员，壮大了党的地下组织，为配合秦安的解放积极工作。解放前夕，国民党残部为阻止人民解放军西进，策划要炸掉华双公路上的叶堡葫芦河桥和郭嘉镇华阳桥。地下党员逯自荣、逯鸿义、辛发海等携带武器，立即行动，阻击敌人，保住了大桥，并追击逃跑的国民党县长及县自卫队，收缴了枪支和县委的档案，为秦安的解放做出了贡献。

第二节 中共秦安县委

1949年7月26日,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组建中共秦安委员会(简称“秦安县委”,下同),任命窦述为县委书记,隶属中共天水地委。8月9日,窦述、杨培发(任县长)一行27名由老区来的干部与部队办理接交手续后,宣布县委正式成立,驻地城关镇(今兴国镇)。1953年1月,中共天水地委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县委设执行委员。1955年,第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县委领导成员。1959年10月,县委设立书记处。1965年1月,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县委不设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受到了冲击,许多机构处于停顿、瘫痪状态。1967年12月经兰州军区批准,于1968年1月宣布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68年10月,县革委会常委研究决定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1969年12月召开了中共秦安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决定新县委成立后,原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从1970年1月1日起撤销。1978年12月接地委通知,县委研究决定从1979年1月1日起,县委、县革委会分设办公。

1949年8月至1985年6月,中共秦安县委属中共天水地委领导,1985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实行市管县体制后,中共秦安县委属中共天水市委领导。

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表 13—1

正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书记	窦 述	1949.7—1952.10			
书记	高思恭	1952.11—1956.5	副 书 记	张守德	1953.9—1954.9
				宇文荣	1955.2—1956.5
				常怀礼	1955.2—1956.3
				胡继生	1955.2—1956.5
书记	宇文荣	1956.5—1959.10	副 书 记	胡继生	1956.5—1959.10
				王大成	1956.5—1959.10
				杨占林	1958.3—1959.10

续表 1

正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第一书记	张效杰	1959.10—1961.5	书记处书记	王大成	1959.1—1959.10
				李春明	1960.3—1961.5
				孟轮昂	1960.3—1961.6
				王全定	1960.3—1961.5
				阮迪民	1961年4月通知,未到职。
书记	刘书银	1961.12—1965.6	副书记	刘喜谦	1961.12—1965.9
	刘喜谦	1965.10—1966.5		王应志	1963.11—1966.5
				王炳元	1963.11—1966.5
				彭亚奎	1963.12—1966.1
				李光中	1965.10—1966.5
组长*	刘喜谦	1968.11—1969.12	副组长	屈 宏	1968.11—1969.12
书记	刘喜谦	1969.12—1973.6	副书记	王英群	1969.12—1972.7
	郭福盛	1973.6—1975.12		王启乾	1973.9—1976.10
	蒋士杰	1975.12—1976.10		马万有	1974.9—1976.10
书记	蒋士杰	1976.10—1977.7	副书记	王启乾	1976.10—1979.1
	翟焕三	1977.8—1977.11		马万有	1974.9—1978.2
	程化龙	1977.11—1979.1		郭致顺	1974.9—1976.10
薛 铎				1975.2—1978.10	
书记	程化龙	1979.1—1982.2	副书记	王启乾	1979.1—1981.5
	赵建基	1982.3—1983.10		赵德明	1980.12—1984.5
				王志仁	1980.12—1984.10
				郭致顺	1981.6—1983.5
				王启中	1979.1—1984.2
				赵建基	1979.7—1982.2
	张长生	1983.10—1984.10		张长生	1982.3—1983.9
				谢宗安	1982.5—1983.11
				王庆元	1983.10—1984.10
				张国强	1983.10—1984.10
				李玉贵	1983.10—1984.10

续表 2

正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副职名称	姓 名	任职时间
书记	张长生	1984.10—1987.10	副 书 记	王志仁	1984.10—1986.11
				王庆元	1984.10—1987.10
				张国强	1984.10—1985.10
				李玉贵	1984.10—1986.4
				任克基	1984.12—1987.10
				王玉昌	1985.10—1987.10
				杨泽彬	1986.11—1987.10
书记	张长生	1987.11—1991.4	副 书 记	王庆元	1987.11—1989.11
				任克基	1987.11—1991.4
				杨泽彬	1987.11—1991.3
				王玉昌	1987.11—1991.4
				卢贤德	1990.6—1991.4
书记	田兴齐	1991.4—1994.6	副 书 记	徐 彬	1991.4—1994.5
				任克基	1991.4—1993.2
				卢贤德	1991.4—1992.11
				康启瑞	1991.4—1994.6
				廖耀基	1992.11—1994.6
				苟兆麒	1992.11—1994.6
书记	徐 彬	1994.6—1997.10	副 书 记	杨泽彬	1994.6—1996.1
				白朝德	1994.5—1997.10
				廖耀基	1994.6—1997.10
				牛小玲	1996.1—1997.10
				雷 鸣	1996.1—1997.10
				冯进福	1994.5—1996.1
				刘天明	1996.5—1997.10
书记	刘天明	1997.10—	副 书 记	白朝德	1996.5—
				牛小玲	1996.5—
				雷 鸣	1996.5—

※：1968年11月至1969年12月，系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故名组长、副组长。

3

第三节 中共秦安县代表大会

一、中共秦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2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15名，列席代表6名，代表全县441名党员。会议传达了中央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县委书记高思恭代表县委所作的《关于县委两年来工作概况和五五年工作任务的报告》，县委副书记宇文荣所作的《关于商业工作的报告》。大会确定今后要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方面来，并要加强对国营商业的领导，加强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好手工业生产，搞好物资供应与收购，巩固工农联盟。选举产生中共秦安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6名。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举产生书记1名，副书记3名。

二、中共秦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26日至6月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6名，列席代表6名，代表全县2234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秦安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决定表彰奖励优秀党员和党组织。选举出县委常委17名，候补委员4名。在二届一次会议上（本届共召开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

三、中共秦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3月1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394名，列席代表31名，与会代表359名，列席代表2名，代表全县5239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3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了县委书记宇文荣代表县委所作的《学习红安，超过武山，苦战一年，实现二十条，确保农业生产大跃进》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全县农、林、牧、水利和其他各项工作；讨论总结有关党的领导、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问题；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县委副书记1名。会议提出“三年越岭（秦岭），五年跨江（长江），八年实现千斤县”的口号，并提出了脱离实际的工农业生产高指标，错误地开展了“反对地方主义”的斗争，使一些同志受到错误的批判或处分。

四、中共秦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10月13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320名，列席代表22名，与会代表278名，列席代表21名，代表全县5547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11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3人组成。这次会议是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即“庐山会议”）之后和“反右倾”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传达甘肃省六级干部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一定要把反右倾机会主义运动进行到底》和《关于巩固和整顿人民公社》的报告。会议要求以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为中心内容，反右倾，鼓干劲，开展节约运动，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指标而奋斗，深入地批判右倾思想，掀起生产高潮。大会还听取和审查了县委第三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报告等，制定

了1960年的工农业生产计划。选举出县委委员17名，候补委员4名，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表大会代表8名，设县委书记处。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本届共召开一次会议）选举出县委常委和书记处书记4名，第一书记1名。

五、中共秦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1年5月17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297名，列席代表40名，与会代表271名，列席代表31名，代表全县6307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4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县委书记处书记李春明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关于县委一年零五个月的工作报告》和《关于秦安县整风整社的总结报告》；通过了《以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为纲，紧紧围绕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深入广泛地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报告》。大会选出五届委员会委员20名。在五届一次会议上选举出县委常委7名，副书记2名。会议总结了上次党代会以来工作上的经验教训，彻底平反了所谓“宇文荣反革命集团”这起冤案。指出今后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使农业生产得到逐步恢复。

六、中共秦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11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307名，列席代表38名，与会代表284名，代表全县7064名党员。县直有关部门的38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主席团由24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上届党代会以来县委的工作报告；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指出今后要继续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从1963年开始，继续调整三年，争取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好转，并提出在农村要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秦安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2名，候补委员1名。在六届一次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这次大会还选举中共秦安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7名。

七、中共秦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69年12月21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417名，代表全县7568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42人组成。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行使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能，并向大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会议学习毛主席在“九大”期间的两次讲话；讨论了《县委工作报告》并提出今后的任务；要求“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深刻理解“权”、“钱”、“观”的本质含义；强调“深入开展批修整风运动”，“要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要“力争在尽快时间内把秦安建成大寨式的县”。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7名。

八、中共秦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6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与会代表431名，代表全县11076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3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大会主要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精神；讨论通过上届县委的《工作报告》；部署了今后工作。要求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选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9名，并选举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举出席甘肃省党员

4

代表大会的代表3名。在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

九、中共秦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0月16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与会代表300名，代表全县12359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3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6人组成。这次大会是在深入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届县委所作的《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全面实行改革，依靠科学技术，进一步振兴秦安经济的工作报告》。大会选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5名，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名。在九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在纪检委全委会议上，选出纪检委常委7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这次代表大会指出今后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搞好经济建设，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十、中共秦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中共秦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1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大会代表280名，与会代表260名，特邀代表3名，代表全县13312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8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6人组成。大会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充分发扬民主，审议通过了上届县委所作的《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改善加强党的领导，努力争取我县两个文明建设和全面改革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秦安县第十届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十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在县纪检委全委会议上，选出纪检委常委6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

第四节 县委工作部门

1949年8月，设秘书室。1950年8月，设组织部、青工委。1952年11月，设宣传部。1953年4月，撤销青工委，11月，设统战部。1955年6月，成立县报社，7月，成立纪律监察委员会，10月，设生产合作部、财贸部。1956年6月，县委二届一次会议决定增设文教部、工交部。到1956年底，县委共有工作部门10个。

1958年8月，撤销县报社和文教部，设县档案馆。1959年8月，成立县委党校，同年9月，建立机关党委（1961年2月撤销，1963年8月恢复），生产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1962年10月，撤销工交部。1964年1月，财贸部改称财贸办公室。到1966年5月，县委工作部门有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监委、农工部、财贸办、档案馆、机关党委、党校10个。

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县委工作部门陷于半瘫痪状态。1968年1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工作部门只设办公室、政工组。1969年12月县委恢复后，工作部门只保留办公室和政治组。1970年9月，政治组改称政治部。1972年4月，恢复机关党委。1973年5月，成立信访室。1975年3月，撤销政治部，恢复组织部、宣传部、财贸

办、工交办，设农林办。同年11月，恢复县委党校。到1976年县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档案馆、机关党委、党校、信访室、财贸办、工交办、农林办10个。

1979年后，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县委工作部门进行过多次调整。同年1月，县委办公室与县革委会办公室分设。3月，恢复纪监委、财贸部（与财贸办并存）、工交部（与工交办并存）、农林部（与农林办并存）。1980年3月，恢复统战部，撤销财贸部、工交部、农林部。6月，恢复档案局，9月，增设政法办。1981年1月，设保密办，3月，设党史办。1984年8月，成立老干部科，10月，撤销纪监委，设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5年10月，改老干部科为老干部局。1987年，恢复农工部。1989年4月，撤销农工部，设政策研究室。到年底，县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史办、保密办（委）、档案局（馆）、机关党委、县委党校、信访室、老干部局、政法办（委）、政策研究室等13个单位，并设中共秦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节 中共秦安县基层组织

解放后，随着农村区、乡人民政权的建立，以区、乡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1949年12月至1950年7月，先后建立陇城、莲花、郭嘉、千户、金城、城关、王尹、龙山8个区党委。1952年初，随着党员的逐步发展，乡一级先后建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临时党组。4月，建立魏店、兴陇、下柳、兴民、古城、王铺、冯沟、杨崖、千户、罐岭、赤石、周湾、曹湾、姜堡、张雏、张新、金宝、连五18个乡党支部。8月，建立叶堡、中山、王铺3个区党委，同时建立北大、贤门、东山、王新、叶堡（含三棵树）、新民（含新化、白鹤）、郑川、吊湾（含贾沟）、康坡（含涧滩）、渠子（含李磨、张底）、云山（含马河）、杨新、景阳、民厚、莲花、冯沟、范墩、好地、中山、香山、邵嘴、温麻、郭嘉、胥堡、寺咀、槐川、耀紫、陈沟、安伏、河滩、郭集、榆木、扁坡、谢坪、雨伯、高庙、北河37个乡党支部。至此共建55个乡党支部。1953年5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党组，6月，建立县直机关总支，8月，将龙山区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到1953年底共组建乡党支部39个。1954年初，将天水县远门区的5个乡划归秦安后，全县改建为108个乡，其中有105个乡建立了党支部。1955年11月，全县进行区乡调整，小乡并大乡，共调整为60个乡，每乡建立一个党支部。1956年8月，各乡党支部改建为乡党总支。到年底全县基层党组织支部由1949年10月的18个发展到283个。1957年，成立企业支部12个，联合支部1个，党小组13个。同年，增建政法党组。到年底全县共有人委、政法2个党组。1958年8月，各乡成立党委（1959年3月撤销），建立人民公社，乡党总支改为人民公社党委。到年底全县党的各类基层组织发展到320个。1959年3月至1961年6月，全县成立12个大公社，下辖76个管理区，各管理区建立党总支。1959年底，全县有475个党组织。1960年，撤销政法党组，全县建立51个公社党委。1961年，农村体制调整，为

加强对人民公社的领导，又恢复区委，同时恢复建立政法党组。1962年2月，增设安山、六图公社党委，全县共53个公社党委，下辖859个大队党支部。1963年，增设公安局党组。1965年后的“文革”期间，党的各级组织受到冲击，工作陷入被动局面。至1969年底恢复党组织354个，其中党委21个，党支部333个。1973年3月，召开县直机关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秦安县直属机关委员会。1978年，恢复公安局党组。1980年，增建县人民政府党组。1981年，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和县检察院分别建立党组。机关党委更名为中国共产党秦安县直机关委员会。到1983年底，党的基层组织有707个，其中党委24个，总支6个，支部671个，党组6个。到1989年底，全县党的基层组织有825个，其中党委25个，总支9个，支部785个，党组6个。有党员13471人。全县有315个村党支部，被县委评为先进支部的有44个，占支部总数的14%。

党的基层组织及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3—2

年 份	项 目 数 字	党 委	党 总 支	党 支 部	党 员 数 字	性 别		民 族	
						男	女	汉	回
1949		1		18	156	156		153	3
1950		1		18	162	158	4	129	33
1955		12		130	2234	2124	110	2227	7
1956		1	24	283	5086	4561	525	5060	26
1958		10	50	260	6124	5255	869		
1959		14	81	380	5547	4858	689	5530	17
1965		23	2	393	7027	6351	676	7005	22
1975		24	3	525	9713	8823	890	9683	30
1976		24	3	553	10956	9787	1169	10925	31
1980		24	5	643	11591	10460	1131	11560	31
1985		25	9	731	12645	11554	1091	12610	35
1986		25	9	739	12781	1168	1093	12742	39
1987		25	10	762	13256	12157	1099	13211	45
1988		25	9	772	13312	12222	1090	13263	49
1989		25	9	785	13471	12380	1091	13416	55

第二章 会议纪要

第一节 全委会议

1955年7月，县委召开全委会议，出席代表91人，会议主要是学习省委文件，听取县委关于克服一般化和党内骄傲自满的报告；选举监察委员会，补选县委委员。1956年6月，县委召开全委会议，讨论贯彻会议精神，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1958年8月14日至9月17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在传达贯彻中共甘肃省委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和临夏会议精神的同时，对全县1956年至1958年农业生产、基本建设等方面出现的跃进、缓进、大跃进，一个两头高中间低的马鞍形教训进行了总结。1959年5月19日省六干会议后，县委贯彻郑州会议精神，解决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问题。先后召开两次县委全委（扩大）会和五千会，集中解决了大集体和小集体、小集体与社员个人之间的矛盾，通过领导带头“层层下楼”，县社两级给生产队退款62.2万元。1959年10月2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历时12天，参加的有县委委员、县社党员干部178人。这次全委会议是根据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和8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以及省委五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召开的。会议揭发了以县委书记处书记杨占林为首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和其他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坏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共37人，并作出了错误的处分决定。1960年12月15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决定“揭盖子，救人命”。这次会议揭发出县委在领导工作上的严重错误是：执行政策，各取所需；主观片面，脱离实际，虚报浮夸，弄虚作假；违法乱纪，欺上瞒下；群众观点薄弱，阶级感情淡薄；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家长式作风严重。加上三年自然灾害的侵袭，给全县人民生产、生活造成极度困难。为迅速扭转局面，挽救人命，县委抽调干部137人，同省、地工作队60人组成12个工作组和14个医疗队，分赴12个公社安排群众生活，抢救人命。1963年10月，县委召开五届二次会议，补选县委委员1名，常委3名，县委书记1名。同年12月10日，县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四级干部会议，传达并贯彻了中央和省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指示。1964年5月，县委召开六届二次会议，补选县委委员1名，并选举了出席甘肃省党代会的代表。1969年12月，县委召开七届一次全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高级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印发姚文元给毛主席的报告批示通知》和《关于认真执行毛主席3月15日重要批示的通知》3个文件，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1970年1月29日至2月2日，县委召开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贯彻省四次全委会议精

神，突击战备，统筹安排各项工作。1979年11月20日，县委召开八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生产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军委副主席叶剑英在国庆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县委书记程化龙和副书记王启乾先后讲话，强调要用中央的决定和叶副主席的讲话精神统一全县人民的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农业搞上去，把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向前进。1982年10月15日至24日，县委召开八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讨论并安排了全县的各项工作。1988年1月，县委召开十届一次全委会议，会议总结回顾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经验教训，以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中心，深化各项改革，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奋战三年，使全县农业、工交、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有较快发展，全县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并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第二节 常委会议

1957年10月25日，县委常委决定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时间10月29日至11月5日，参加干部963人，会议由县委书记作动员报告，讨论1957年的农业生产并安排全县各项工作。1958年5月28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脱产干部参加劳动，改变作风。要求机关干部每人每年劳动在60天以上，单位负责人每两人必须联系一个农业社，帮助解决具体问题。1959年1月1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和省、地委关于开展整社工作的指示精神，决定成立整社分团，分期分批开展整社工作。1961年5月19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案件复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分期分批对1957年后在历次运动中受害的干部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进行复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作出甄别平反结论。同年12月7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组成审干委员会。1962年7月23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回乡职工安置委员会。1964年8月26日至9月30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5月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汪锋在省四届一次党代会上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大谈当前阶级斗争形势，以两个会议精神部署全县工作。1965年9月8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了省三千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的指示。9月14日至23日，又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西北局工作会议纪要”、“省三千会议纪要”，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的指示及甘肃省副省长郭坦的讲话，并学习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民兵工作会议纪要”、兰州军区副政委胡正平的发言等。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5·16通知》发表后，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了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检查揭露问题，发动县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学习“通知”，赶写所谓对“三家村”、“四家店”的批判文章和大字报。同年12月23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1970年11月3日，县委常委讨论为了全面贯彻北农会议精神，加强对“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领导，决定成立县农田基建指挥部。1972年4月16日，县委常委

研究决定成立县级机关党委。1973年3月26日，县委常委研究决定成立落实政策小组。1976年12月9日，县委常委决定成立揭批查“四人帮”反革命罪行领导小组。1978年1月26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清理小组的精神，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所谓“杜甫功为首的反革命二套班子”纯属假案，对原受批判的副县长杜甫功等以及因“二套班子”问题被批判的干部职工一律平反，原有材料由组织部门销毁。1978年6月14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县保密委员会。1978年8月26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通知精神，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恢复县检察院，原财政税务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成立气象局、种子公司。1979年3月1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县委工交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农林政治部。1980年1月3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若干问题的决定》精神，县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同意，对居住分散不便生产的286个生产队调整为511个生产队，新增305个队。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从1979年冬开始试办，1980年春全面展开。1980年4月25日至29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文件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及省委书记宋平的讲话，讨论了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加强党员教育，健全组织生活，努力搞好经济工作等问题。1981年6月3日，根据天水地委指示，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决定采用时间、人员、精力三集中的办法，分期分批举办党员培训班。学习《关于党内若干政治生活的准则》和新党章，开展以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为主，加强团结和统一，加强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组织纪律性的思想教育。1981年9月4日至7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和全省县委书记会议精神。1981年9月8日至12日，县委召开了两委扩大会议和行政23级以上的党员干部会，就全县如何贯彻六中全会决议，如何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提出了实施意见。会后抽调机关干部部分赴农村开展工作。1981年10月12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1981〕21号文件精神，讨论安排了狠抓社会治安整顿，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活动的工作。1982年12月13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国农业书记、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农村党员教育工作会议和中共甘肃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围绕如何开创农村工作的新局面进行了讨论，研究了贯彻几个会议精神的意见，讨论制定了全县到20世纪末国民经济“翻番规划”，提出了继续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措施。1983年1月20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1983〕1号文件，讨论提出1983年要突出抓好的四项工作：（一）进一步完善和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二）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三）加快政社分设及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四）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85年3月23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1985〕1号文件和省委三次扩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1984年的工作，提出了今后工作的要点。1985年11月中旬，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甘肃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和全省整党工作会议精神，讨论了从严治党、纠正不正之风、加强党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1989年3月18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中央政法委书记乔石等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听取了县政法委员会关于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结合全县实际，就治安形势，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法队伍建设以及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和部署。1989年4月30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针对实际认真讨论提出了“经济发展的思路与对策”，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改革的方针为指导思想，以脱贫致富为目标，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商品生产为中心，依靠科技，注重效益，加快发展。抓好一个基础（农业，主要是粮食生产），促进两翼齐飞（乡镇企业、城镇集体经济），走好三条路子（以商促农，以工补农；农村劳动力转移；立体种植，集约经营），驱动四轮齐转（国营、集体、联户、个体四位一体发展）。从抓基地建设起步，向系列经营发展，优化经营组合，形成协调格局。在逐步实现温饱和粮食区域自给的基础上，促进商品经济有一个较快的发展。1989年6月28日，县委发出《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发表后，县委常委及时召开扩大会议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一致拥护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对全县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问题及时地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第三节 工作会议

1949年11月7日，县委根据地委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精神，研究决定召开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确定代表150名，主要内容：一是学习讨论征粮政策问题；二是废除保甲制度问题。1950年5月25日，县委决定召开全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会期4天，参加代表172人。1951年2月12日，县委决定召开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减租减息计划，并决定成立土改委员会。1952年5月25日，县委决定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参加县、区、乡干部573人，传达“三反”会议精神，布置开展“三反”工作。1953年7月24日至31日，为了做好粮食统购工作，县委决定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参加县、区、乡干部458人，会议由县委书记高思恭作动员报告，传达地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讨论夏粮统购中的政策和具体方法，安排夏粮征购工作。1954年12月7日至17日，县委召开了县、区、乡三级干部和农业社长、组长五千会议，着重解决领导中心转移，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和义务兵役制的宣传等问题。1958年5月5日，县委决定撤销陇城、莲花、郭嘉、魏店区委，设巡视组，并将原41个乡合并为35个乡。同月18日，县委贯彻地委“关于短期内实现沼气化的指示”，大搞沼气运动，完成沼气池1619个。1960年10月20日至25日，根据地委干部会议精神，县委召开了三千会，着重讨论研究了生活安排、低标准、瓜菜代问题。1962年9月3日，县委召开了有区、社、机关单位党支部书记及专干108人参加的甄别会议，学习了中央、省、地有关案件甄别工作文件，汇报交流了全县甄别工作情况。对1957年以来历次运动中批判斗争处理错了的小队长以上干部全部进行了甄别平反。1964年2月19日至3月7日，县委召开了县、区、社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了中央关于“加强互助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学习解放军“四个第一”、“三八作风”；学习大寨、大庆的经验。1965年11月27日，县委召开全县支部书记联席会议，树立

叶堡公社石窑党支部等5个红旗支部，评选出县木器社支部书记杨清德等为模范个人，五营麻沟等18个党支部为先进支部，受到县委表彰和奖励。1967年2月16日至22日，县委召开“抓革命、促生产，打响春耕生产第一仗，夺取当年农业丰收”的会议，参加的有各公社（镇）负责人及“群众组织”代表共计91人。1971年10月12日至20日，县委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参加的有3471人。会议传达了省委工作会议和地委二次扩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北农”会议后、“农业学大寨”的情况，并讨论提出今后大干快上措施。1973年7月27日，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传达“十大”文件和陈永贵讲话精神，会议中心是揭矛盾，找差距，反右倾，鼓干劲，认真总结“农业学大寨”的经验教训。1977年6月19日至26日，县委召开贯彻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县工交、财贸各局、行、社、站、队、公司负责人与工人代表、各公社（镇）工业专干、工业企业负责人，县计委、工办、财办、工会负责人参加，会议传达了有关文件，确定了29个企业中1980年以前40%的企业建成大庆式的企业，全县工业总产值在1976年532万元的基础上，年递增25%。1978年3月17日至21日，县委召开全县公安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100多人。传达贯彻全国和全省第十七次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分析了全县治安形势，检查了存在的问题，部署了关于迅速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双打”运动。1979年7月12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省、地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书记程化龙在会上讲话，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坚决贯彻党中央确定的用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方针，打好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的第一仗，力争把全县的国民经济纳入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轨道。同年8月下旬，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对甘肃工作的指示，结合对中央“八字”方针的再学习，讨论了全县调整工作的具体步骤和措施。12月20日至21日，县委召开了全县档案工作会议，会上传达了全国、全省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表彰奖励了城关、陇城、县公安局档案组，研究部署了今后的档案工作。1980年3月14日至15日，县委召开了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传达了地区文教会议精神，汇报交流工作经验，部署了当年的工作任务。3月26日至30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了全县计划工作会议。12月15日至17日，县委召开全县政治思想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中宣部召开的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精神。1981年2月16日至22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提出的“在经济上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进一步安定”的方针。端正与会同志的认识，坚定不移地贯彻中央方针政策，无条件地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做好经济工作，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4月16日至17日，县委召开全县纪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和地委的有关会议精神，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抓党风党纪、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查处经济方面的违法乱纪和调整改革中出现的不正之风上来。11月3日至6日，县委召开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公社（镇）及县直机关单位负责人，传达了天水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冯纪新的讲话精神。1982年2月24日至26日，县委召开全县政法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央文件和全国公安、检察、人民调解会议精神，